

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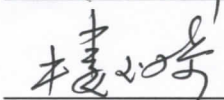
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
我们认为：根据 2014 年财政部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—长期股权投资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—职工薪酬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—财务报表列报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—合并财务报表》，以及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—公允价值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—合营安排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—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》等七项具体会计准则，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

史洪刚 

楼玉琦 

徐星东 

2014 年 10 月 14 日